

法学本科教材

# 法 理 学

主编 刘金国 张贵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法 理 学

主编：刘金国 张贵成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启富

刘金国

谷安梁

李 巍

张 浩

张贵成

胡建农

郭 燕

舒国滢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书 名 法 理 学

---

主 编 刘金国 张贵成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北方印刷厂

---

787×1092 32开本 16.75印张 370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8年4月第5次印刷

ISBN 7—5620—0824—8/D·774

印数 2,4001—29,000 定价: 17.00元

---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 再版说明

一九九二年四月，我们在全面总结法理学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修改，首先把《法理学》一书交给了我们的学生和广大读者。本书又历经三年之余的使用，本科生、双学士、研究生对本书予以认可，也给予批评。本书在再版之际，应对本书加以说明。

关于法的价值问题。本书关于法的价值不是单列一章，因为一章比较困难能论述法的价值，而是分列三章：法与民主；法与权利；法与平等。其中法与权利改为法与自由可能更为贴切一些，拟在重新修订时予以考虑。本书分三章论述法的价值不仅在力度上有所加强，而且也保持了一个学校的教材特色。

关于法制（治）与市场经济问题。本书出版的时候，党和国家尚未明确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故此在本书《社会主义法制与经济建设》一章中，单独开立了“法制与经济建设”和“法制与社会生产力”二节，着重强调法与生产力，法与商品经济的关系，在此中展示市场经济的丰富的内涵。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开辟了一个崭新的领域。无论是市场上“看不见的手”的作用，还是市场失效下的“看得见的手”的干预，都表明需要法律的规定和调整。我们倡导“市场经济是一种法治经济”，这不仅表明市场经济对法律的需求较之在计划经济模式下对法律的需求而言的矫枉过正，也表明经济的现代

化离不开法治的现代化。但是，市场并非能解决所有的问题，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大报告中指出的：“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必须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市场经济的缺陷即“市场的失效或失灵”，我们在《社会主义法制与经济建设》这一章的第三节“法制与经济管理”进行了论述。本书虽然在这些方面涉及了一些，但深度是不够的。我们已经拟定，在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通过寻求市场来完善自身的时候，通过实践，在进一步总结经验，并使之日趋成熟的时候，我们将对这一问题进行改写。

本书在这次再版之后，我们愿意在总结中国政法大学已编写出版的《法学基础理论》、《法理学》撰写和使用经验的基础上，为了适应21世纪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决心将《法理学》修订的更加完好。

衷心欢迎读者对本书提出批评、指正。

中国政法大学法理学教研室

一九九五年四月

## 说 明

《法理学》是法学体系中一门重要的学科，是一切部门法学的基础。这本教材是在我室一九八九年四月出版的《法学基础理论》经过三年试用的基础，经过充分讨论、认真修改而形成的，但不妥之处乃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按章的顺序排列）：

张 浩（绪论、第二十二章）

张贵成（第一、七、十九章）

郭 燕（第二、十二、十八章）

王启富（第三、四、五、二十六章）

舒国滢（第六、八、二十五章）

谷安梁（第九、十、十一章）

李 巍（第十三、十五章）

刘金国（第十四、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章）

胡建农（第十六、十七章）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

法理学教研室

1992年4月

# 目 录

## 绪论

|     |          |        |
|-----|----------|--------|
| 第一节 | 法学的概念    | ( 1 )  |
| 第二节 | 法学体系与法理学 | ( 8 )  |
| 第三节 | 法理学的研究方法 | ( 13 ) |

##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            |                 |        |
|------------|-----------------|--------|
| <b>第一章</b> | <b>法的概念</b>     | ( 20 ) |
| 第一节        | 法的阶级意志性         | ( 20 ) |
| 第二节        | 法的物质制约性         | ( 25 ) |
| 第三节        | 法的基本特征          | ( 30 ) |
| 第四节        | 法的形式和分类         | ( 39 ) |
| <b>第二章</b> | <b>法的起源</b>     | ( 46 ) |
| 第一节        | 法的起源历史过程        | ( 46 ) |
| 第二节        | 法与原始氏族习惯        | ( 56 ) |
| 第三节        | 法的起源的一般规律       | ( 59 ) |
| <b>第三章</b> | <b>剥削阶级类型的法</b> | ( 65 ) |
| 第一节        | 法的历史类型          | ( 65 ) |
| 第二节        | 奴隶制法            | ( 68 ) |
| 第三节        | 封建制法            | ( 73 ) |

|                               |         |
|-------------------------------|---------|
| <b>第四节 资产阶级法</b> .....        | ( 78 )  |
| <b>第四章 社会主义类型的法</b> .....     | ( 90 )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 90 )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 ( 93 )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继承性.....            | ( 104 )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消亡.....             | ( 111 ) |
| <b>第五章 法的作用</b> .....         | ( 114 ) |
| 第一节 法的作用概述.....               | ( 114 ) |
| 第二节 法在调整政治关系中的作用.....         | ( 118 ) |
| 第三节 法在调整经济关系中的作用.....         | ( 122 ) |
| 第四节 法在调整国家机关相互<br>关系中的作用..... | ( 126 ) |
| 第五节 法在调整社会公共事务中的作用.....       | ( 131 ) |
| 第六节 法在调整涉外关系中的作用.....         | ( 134 ) |
| <b>第六章 法与民主</b> .....         | ( 138 ) |
| 第一节 民主的概念.....                | ( 138 ) |
| 第二节 法与民主的一般关系.....            | ( 144 ) |
| 第三节 法与民主关系的历史考察.....          | ( 150 ) |
| <b>第七章 法与权利</b> .....         | ( 162 ) |
| 第一节 权利的概念.....                | ( 162 ) |
| 第二节 权利的结构和种类.....             | ( 168 ) |
| 第三节 权利的保障与限制.....             | ( 171 ) |
| 第四节 我国公民权利的理论与实践.....         | ( 175 ) |
| <b>第八章 法与平等</b> .....         | ( 182 ) |
| 第一节 平等的概念.....                | ( 182 ) |
| 第二节 法与平等的一般关系.....            | ( 189 ) |

|                    |         |
|--------------------|---------|
| 第 三 节 平等的法律保护..... | ( 196 ) |
|--------------------|---------|

## 第二编 法的制定

|                        |         |
|------------------------|---------|
| <b>第九章 立法</b> .....    | ( 206 ) |
| 第一节 立法的概念.....         | ( 206 ) |
| 第二节 立法的原则.....         | ( 208 ) |
| 第三节 立法程序.....          | ( 215 ) |
| <b>第十章 法律形式</b> .....  | ( 222 ) |
| 第一节 法律形式的概念.....       | ( 222 ) |
|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形式.....       | ( 224 ) |
| 第三节 规范性文件系统化.....      | ( 230 ) |
| <b>第十一章 法律规范</b> ..... | ( 232 ) |
|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       | ( 232 ) |
|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分类.....       | ( 236 ) |
| <b>第十二章 法律效力</b> ..... | ( 242 ) |
| 第一节 时间效力.....          | ( 242 ) |
| 第二节 空间效力.....          | ( 246 ) |
| 第三节 对人的效力.....         | ( 248 ) |
| <b>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b> ..... | ( 251 ) |
| 第一节 法律体系.....          | ( 251 ) |
| 第二节 法律部门.....          | ( 258 ) |
| 第三节 我国的法律部门.....       | ( 261 ) |

### 第三编 法的实现

|                           |         |
|---------------------------|---------|
| <b>第十四章 法的实现的概述</b> ..... | ( 270 ) |
| 第一节 法的实现.....             | ( 270 ) |
| 第二节 法的实施.....             | ( 275 ) |
| 第三节 法律秩序.....             | ( 278 ) |
| <b>第十五章 执法</b> .....      | ( 282 ) |
| 第一节 行政机关执法.....           | ( 282 ) |
| 第二节 司法机关执行法律.....         | ( 286 ) |
| 第三节 我国法律适用的原则.....        | ( 294 ) |
| <b>第十六章 守法</b> .....      | ( 303 ) |
| 第一节 守法的概念.....            | ( 303 ) |
| 第二节 合法行为及其保护.....         | ( 308 ) |
| 第三节 守法的条件.....            | ( 314 ) |
| <b>第十七章 违法</b> .....      | ( 323 ) |
| 第一节 违法的概念.....            | ( 323 ) |
| 第二节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 ( 330 ) |
| 第三节 预防违法与综合治理.....        | ( 336 ) |
| <b>第十八章 法律解释</b> .....    | ( 341 ) |
| 第一节 法律解释.....             | ( 341 ) |
|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分类.....          | ( 343 ) |
| 第三节 法律的类推适用.....          | ( 350 ) |
| <b>第十九章 法律关系</b> .....    | ( 355 ) |
|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 ( 355 ) |
|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 ( 360 ) |

|             |                    |                |
|-------------|--------------------|----------------|
| 第三节         | 法律关系的内容·····       | ( 366 )        |
| 第四节         | 法律关系的客体·····       | ( 370 )        |
| 第五节         |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 374 )        |
| <b>第二十章</b> | <b>法律监督·····</b>   | <b>( 378 )</b> |
| 第一节         | 法律监督的概念·····       | ( 378 )        |
| 第二节         | 法律监督的体系·····       | ( 381 )        |
| 第三节         | 法律监督的意义·····       | ( 391 )        |

## 第四编 我国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              |                                            |                |
|--------------|--------------------------------------------|----------------|
| <b>第二十一章</b> | <b>我国法制建设的历史和现状·····</b>                   | <b>( 394 )</b> |
| 第一节          | 法制的概念·····                                 | ( 394 )        |
| 第二节          | 法治的概念·····                                 | ( 440 )        |
| 第三节          | 我国法制建设的历史回顾<br>与经验教训·····                  | ( 418 )        |
| <b>第二十二章</b> | <b>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b>                  | <b>( 424 )</b>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 ( 424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制与人民民主专政·····                         | ( 430 )        |
| 第三节          |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br>主义法制是党和国家坚定<br>不移的方针····· | ( 441 )        |
| <b>第二十三章</b> | <b>社会主义法制与共产党政策·····</b>                   | <b>( 448 )</b>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br>政策的异同·····                    | ( 448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制与共产党                                 |                |

|              |                             |                |
|--------------|-----------------------------|----------------|
|              | 政策的相互作用·····                | ( 453 )        |
| 第三节          | 党和国家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 ( 457 )        |
| <b>第二十四章</b> | <b>社会主义法制与经济建设·····</b>     | <b>( 463 )</b> |
| 第一节          | 法制与经济建设·····                | ( 463 )        |
| 第二节          | 法制与社会生产力·····               | ( 472 )        |
| 第三节          | 法制与经济管理·····                | ( 480 )        |
| <b>第二十五章</b> | <b>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道德·····</b>   | <b>( 491 )</b>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异同·····        | ( 491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     | ( 501 )        |
| <b>第二十六章</b> | <b>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b> | <b>( 512 )</b>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概念·····            | ( 512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相互作用·····   | ( 516 )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            | ( 521 )        |

# 绪 论

##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

### 一、法学研究的对象和性质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以法或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法律现象是一个比较复杂的概念，既包括静态的各种法律、法规、又包括动态的法律的制定、实施、法律监督、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秩序等等。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社会科学，在我国先秦时期称为“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sup>①</sup>自汉朝以后又称为“律学”。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法律文化广泛传入以后，我国才普遍使用法学一词。在西方，法学在古代是指“法律的知识”“法律的技术”，直到19世纪后期才广泛使用法律科学这一名称。

在阶级社会中，法学也是一门具有鲜明阶级性的科学。因为一方面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法律，是一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统治阶级实行政治统治、经济统治的一种工具；另一方面在阶级社会中研究法律现象的法学是为

---

①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史记·商君列传》。

了适应一定的阶级统治的需要，为了加强立法和执法，为维护一定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秩序服务的。因此，在阶级社会中，法学是有阶级性的，没有超阶级的法学。任何阶级的法学都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的。奴隶制法学、封建制法学和资产阶级的法学，尽管各有其特点，但都是为一定的剥削制度和统治秩序服务的。无产阶级的法学即社会主义的法学，必须为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政治、经济利益服务。

对于法学的科学性与阶级性是否一致的问题要作具体的历史的分析，不能抽象地一概而论。法学作为一门科学来说，是人们的法制实践经验的总结，是在人们制定法律、执行法律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因而法学一般来说是有其科学性的。所谓法学的科学性，就是指法学所阐明的理论观点符合法这种社会现象的发展规律，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所谓法学的阶级性，是指法学所阐明的理论观点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的，具有阶级的倾向性。至于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否对立，这要看是哪个阶级的法学，是在什么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法学，看这种法学是否反映了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要求而定。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法学是为各自的剥削制度和法律制度服务的，其阶级性是极为明显的。但这些法学在其所处的历史时代的早期，一般都反映了社会前进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因而也都具有一定的科学性。而当这些法学为没落反动腐朽的阶级统治广大人民服务并阻碍社会前进和生产力的发展时，其阶级性与科学性就往往处于互相对立的境地。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法学，从总体上说，是有可能实现阶级性和

科学性的统一的。因为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阶级，是社会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与社会发展的趋势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当然，无产阶级的法学是社会主义法制实践和经验的总结，如果在指导思想上和认识上出现片面性，也会产生错误，违背科学性，因而也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违背人民的利益。只有实事求是地揭示客观真理，努力完善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认真坚持无产阶级法学的科学性，才能更好地坚持无产阶级法学的阶级性，才能更好地发挥无产阶级法学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以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应有作用。

## 二、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法学是研究科学的科学，因而一般来讲法学是在社会出现了法律以后才产生的。但这并不是说社会一出现法律，就随即产生了法学。法学产生是有条件的：首先，必须有社会生产、生活的日益发展，社会立法、执法要求的日益增强，法制资材和实践经验的积累；其次，社会分工更细，出现了专门研究法律的法学家阶层。这两个条件具备后，法学才得以出现。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书中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由于社会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需要，社会逐渐产生了法律，产生了维护法律的机关——国家。“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sup>①</sup>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法学产生以后的历史发展，是法律思想史科学研究的领域，这里只作简略的论述。据古书《左传》、《尚书》记载，中国在夏朝就出现了法律，大约经过了800年左右，到了周朝才出现了法学。到了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儒、墨、道、法四家对法的看法展开的论战，标志着中国法学的真正形成。儒家主张礼治、德治和人治，强调“德主刑辅”；墨家主张互爱互利，循法而行，强调赏罚得当，执法公平；道家主张顺乎自然，强调“无为而治”，反对制定礼法制度，倾向于法律虚无主义；法家主张法治，反对礼治、德治、人治，强调“刑无等级”，不别亲疏贵贱，一断于法。到了汉朝，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从此，儒家法律思想统治了中国二千多年的法学领域，并吸收了法家的某些观点，实行“礼刑合一”，儒法合流。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近代西方法学思想的传入，促进了我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法律思想的形成。

在西方，古希腊、罗马在公元前5、6世纪就出现了法律，但罗马的法学到了公元2、3世纪才真正发展起来。当时一些法学家的著作对以后的法学和法律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西欧封建社会的法律处于分散、错综复杂的状态，而教会法又处于特殊重要地位，因而神学法律思想居于统治地位。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为了满足资产阶级革命和政治统治的需要，出现了一系列近现代的资产阶级法学派别：古典自然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古典哲学法学派、社会法学派、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包括规范法学派）和新自然法学派。目前，后面三个学派已成为西方三大主要法学派别。其共同特点是强调阶级合作、社会利益和法的超

阶级性，为资本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法律制度服务。此外，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法学流派中，还出现了一些小的派别，如存在主义法学、经济分析法学、综合法学和批判法学等等。

###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区别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它是在马克思、恩格斯创建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考察、揭露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并在批判继承以往社会法律文化的过程中形成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引起了法学领域的根本变革，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剥削阶级的法学具有原则的区别：

1. 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在法学史上科学地揭示了法与经济的辩证关系，指出法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反过来，法又为社会经济基础服务，对社会经济有着重大的作用（当然，社会政治、哲学、宗教、民族传统等等，与法也有相互作用）。以往剥削阶级的法学都以唯心史观为指导，他们中有的人认为法与经济无关；有的人虽然承认法与经济有关，但又把法与经济的关系本末倒置，认为法是社会的基础，社会经济是由法决定的。

2. 马克思主义法学揭示了法的阶级性，指出法不是超阶级的，法是一定阶级社会中掌握国家权力的那个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并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为一定阶级的统治服务。以往剥削阶级的法学往往以各种不同的形式否定法的阶级性，有的甚至还认为法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体现。